

序

《周書》本以總名一代之書，猶之《商書》、《夏書》也。自漢以來，以所傳五十八篇目為《尚書》，而於《尚書》所載《周書》之外以七十一篇者，稱之為《周書》而別之，劉向以為孔子刪削之餘。第《漢志》載《周書》七十一篇，即列於《尚書》之後，而總繫之以辭，則究未嘗別之於《尚書》之外也。至《隋志》始降列雜史之首，以為與《穆天子傳》俱汲冢書。然《漢志》未嘗列《穆傳》，則其非出自汲冢可知，不當牽合。愚嘗玩其文義，與《尚書》周時誥誓諸篇絕異，而其宏深奧衍，包孕精微，斷非秦漢人所能彷彿。不第《克殷》、《度邑》為龍門所引用也，《明堂》見於《禮記》，《職方》載在《周官》，其文雖有小異，要不足為病。而《箕子》、《月令》想即《洪範》、《呂覽》所傳之文，周史所記載者也。惟其闕佚既多，又頗有為後人孱人者，篇名亦大率俗儒更易，必有妄為分合之處，其序次亦未確當。如《大匡》為荒政第四卷王在管時，不當復以名篇，且文內《大匡》、《中匡》、《小匡》，意不可解。《時訓》似《五行傳》，《諡法》與《史記正義》大同。《殷祝》雜出殷事，與《王會》篇末成湯、伊尹語皆為不類。若《太子晉》一篇尤為荒誕，體格亦卑弱不振，不

待明眼人始辨之也。愚謂是書文義酷似《國語》，無疑周末人傳述之作。其中時涉陰謀，如《寤儻》之歎謀泄，《和寤》之記圖商，多行兵用武之法，豈即戰國時所稱《太公陰符》之謀與？時蓋周道衰微，史臣掇拾古訓以成此書，始於文、武，而終於穆王、厲王也。好古之士，所宜分別觀之。立乎千載以下，讀千載以上之書，而猶執篇目之多寡以繩之，豈不誤哉？乾隆五十有一年，歲在丙午，八月望日，嘉善謝墉題於江陰使院。

《班志》載《周書》七十一篇僅存四十五篇，今其目仍有七十篇，而存者乃有五十九篇，較《班志》轉多十四篇，此由後人妄分以符七十之數，實祇四十五篇未嘗亡耳。且如《大武》以下，並論攻伐之宜，文氣不斷，不得分為三篇。卷一之《糴匡》與卷二之《大匡》俱屬荒政，辭義聯屬，自是一篇。蓋《糴匡》之文即在《大匡》中間。如勤而不賓、祈而不賓、利民不淫、民利不淫，文義一律，簡冊舛錯，遂分而為二，因有卿參告糴之句，而妄立“糴匡”之名也。若第四卷《大匡》為監殷事，篇內雖有“大匡”、“中匡”、“小匡”之名，不應與前篇同其名目，二者必有一訛。《武寤》文勢亦似，竟接前文，非另篇也。《世俘》與《克殷》事詞相屬，文筆亦一類，應為《克殷》一篇。今中隔《大匡》、《文政》、《大聚》三篇，蓋亦妄立《世俘》之名而分之，并亂其篇次也。

孔氏既註《周書》，而尚有不註者十餘篇，豈此十餘篇為孔氏之所未見，後乃附入者耶？如《器服》篇多闕文，固不可註，至若《酆謀》、《度邑》、《武儻》、《嘗麥》、《官人》諸

篇均多名言法語，何以概置不註？是可疑也。

是書之刻，盧抱經同年積數年校勘之功，加以博雅之士薈萃所見而成之，而墉適以採風蒞止，遂以夙昔管見參互考訂，課士之餘，不辭炳燭之明，悉力討論，謹以質之同好汲古之士，願更有以開我也。丙午九月下浣，墉又識。

逸周書舊序

古書之存者，六籍之外，蓋亦無幾。《汲冢周書》其一也。其書十卷，自《度訓》至於《器服》，凡七十解。自叙其後為一篇，若《書》之有小序同。孔晁為之註。晉太康中，盜發汲郡魏安釐王冢而得之，故繫之汲冢。所言文王與紂之事，故謂之《周書》。劉向謂是周時誓誥號令，孔子刪錄之餘。班固《藝文志》亦有其篇目。司馬遷記武王伐紂之事正與此合。然則兩漢之時，已在中祕，非始出於汲冢也。觀其屬辭成章，體製絕不與百篇相似，亦不類西京文字，是蓋戰國之世逸民處士之所纂輯，以備私藏者。性命道德之幾微，文武政教之要略，與夫《諡法》、《職方》、《時訓》、《月令》無不切於脩己治人。雖其間駁而不純，要不失為古書也。郡太守劉公廷幹，好古尤至，出先世所藏，命刻板學宮，俾行於世，上不負古人之用心，下得以廣諸生之聞見。其淑惠後人，不既多乎！至正甲午冬十一月，四明後學黃玠謹志。

晉太康二年，涿郡人不準私發魏安釐王冢，得竹書數十車，其《紀年》十三篇；《易經》二篇；《易繇陰陽卦》二篇；《卦下易經》一篇；《公孫段》二篇，公孫段與邵涉論《易》；

《國語》三篇，言楚、晉事；《名》三篇，似《爾雅》、《論語》，又似《禮記》；《師春》一篇，《瑣語》十一篇，諸國夢卜妖相書也；《梁丘藏》一篇，先叙魏之世數，次言丘藏金玉事；《繳書》二篇，論弋射法；《生封》一篇，帝王所封；《大歷》二篇，鄒生談天類也；《穆天子傳》五篇；《圖詩》一篇；又雜書十九篇，凡七十五篇，七篇簡書折壞，不識名題。漆書，皆科斗文字。多燼簡斷札，文既殘缺，不復詮次。武帝詔荀勗撰次之，以為《中經》，列在祕書。著作郎束皙得觀竹書，隨疑分釋，皆有義證。此《晉書·武帝紀》、荀勗及束皙傳文也。又杜預《春秋集解後序》亦云：“汲冢古文七十五卷，多不可訓，《周易》及《紀年》最為分了。《周易》上下篇與今正同。別有《陰陽說》，而無《彖》、《象》、《文言》、《繫辭》。其《紀年》起自夏殷周，皆三代王事，無諸國別也。惟特記晉國，起自殤叔，皆用夏正建寅之月為歲首，編年相次。晉滅，獨記魏事，至魏哀王之二十年，蓋魏國之史記也。文大似《春秋經》。又稱伊尹放太甲七年，太甲潛出自桐，殺伊尹，乃立其子伊陟，伊奮令復其父之田宅而中分之。《師春》一卷，則純集《左氏傳》卜筮事。”合此觀之，汲冢所得書雖不可見，而其目悉具於此，曾無一語及所謂《周書》者也。案《漢·藝文志》有《逸周書》七十一篇，以今所謂《汲冢周書》校之，止缺四篇。蓋漢以來原有此書，不因發冢始得也。李善注《文選》，日月遠在晉後，而其所引亦稱《逸周書》，不曰《汲冢書》也。惟宋太宗時脩《太平御覽》，首卷引目始有《汲冢周書》之名。蓋當時儒臣求汲冢七十五篇而不得，遂以《逸周書》七十一篇充之矣。晁氏公武、陳氏振

孫、洪氏适、高氏似孫、黃氏震、李氏燾、吳氏澄、周氏洪謨，號通知古今者，皆未暇深攷，余故錄《晉書》及《左傳後序》文於此，則此書也當復其舊名，題曰《逸周書》可也。嘉靖壬午八月望日，楊慎書。

史以事辭勝。如以事而已，則自周秦以逮於今，體無論繁簡，辭無論工拙，而是非善敗興壞之端，備見於史，何可廢也？如以辭而已，則自左氏內外《傳》、子長孟堅二書，以及於范曄、陳壽而下，遂無足論。然吾以為皆不能當左氏。左氏所紀載，雖斷自東遷以後，而彼其時去古未遠，所稱引多三代盛時微言遺事，迄今讀之，若揭日月而行千載，其博大精深之旨，非晚世學者所及，固道法所存，而六藝之羽翼也。等左氏而上之，則無如世所稱《汲冢周書》者。《周書》七十一篇，自劉歆《七略》、班史《藝文志》已有之。而汲冢發自晉太康二年，得書七十五篇，其目具在，無所謂《周書》。當仍舊名，不得繫之汲冢。楊用脩太史論辨甚嚴，茲可無論。其文辭湛深質古，出左氏上，所不必論。若《鄲謀》、《世俗》諸篇，記武王謀伐殷與克殷，俘馘甚衆，往往誇誕不雅馴，疑衰周戰國之士以意參入之。然吾觀《文傳》、《柔武》、《和寤》、《大聚》、《度邑》、《時訓》、《官人》、《王會》、《職方》諸篇，其陳典常，垂法戒，辨析幾微，銓叙名物，亦有非叔季之主淺聞之士所能彷彿者。蓋文、武、周公所為政教號令，概見此書，固不徒以事與辭勝而已也。丘明氏以博物君子，抒藻摘辭，臣素王以垂不朽。千載而下，誦法素王者不能舍《左氏》，故諸家訓詁，犁然甚具。而《周書》視《左氏》，辭特深奧。流俗畏難好易，不復

研覈。孔晁一注寥寥，及今亦頗多繆誤矣。楊用脩太史嘗序是書以傳，顧未嘗一為參合讎校。予讀之，不無遺憾，乃稍加參訂，正其舛誤，其不可以意更定者仍闕之，以俟博聞之士。說者謂《尚書》纂自孔子，而此逸書者，劉向以為孔子所論之餘，若不足存。嗟乎！是書不知當孔子刪與否，其指誠不得與經竝，然其事則文、武、周公，其文辭則東周以後作者不逮也。蓋不離屬辭紀事，而道法猶有存者。謂《尚書》百篇而外，是書無一語足傳於經，吾猶疑之，安得以一二駁辭，盡疑其為孔子所誦，遂置不復道哉？自六藝以下，文辭最質古者，無如是書與《周髀》、《穆天子傳》諸篇，而是書深遠矣。然皆殘缺漫漶，不甚可讀。蓋去古日遠，綴文者喜為近易，故時俗之言易傳，而古語日就脫誤。有足歎者！予既刻是書，因為叙之如此。姜士昌仲文序。

逸周書目錄

序·····	1
逸周書舊序·····	4
卷一	
度訓解第一·····	1
命訓解第二·····	2
常訓解第三·····	4
文酌解第四·····	6
糴匡解第五·····	7
卷二	
武稱解第六·····	9
允文解第七·····	10
大武解第八·····	10
大明武解第九·····	12
小明武解第十·····	13
大匡解第十一·····	13
程典解第十二·····	15
程寤解第十三·····	17
秦陰解第十四·····	17

九政解第十五	17
九開解第十六	17
劉法解第十七	17
文開解第十八	17
保開解第十九	17
八繁解第二十以上八篇亡	17

卷三

鄴保解第二十一	18
大開解第二十二	19
小開解第二十三	20
文倣解第二十四	21
文傳解第二十五	21
柔武解第二十六	23
大開武解第二十七	23
小開武解第二十八	25
寶典解第二十九	26
鄴謀解第三十	28
寤倣解第三十一	28
武順解第三十二	29
武穆解第三十三	30

卷四

和寤解第三十四	32
武寤解第三十五	32
克殷解第三十六	33
大匡解第三十七	34

文政解第三十八	35
大聚解第三十九	37
世俘解第四十	39
箕子解第四十一闕	42
耆德解第四十二闕	42

卷五

商誓解第四十三	43
度邑解第四十四	45
武傲解第四十五	46
五權解第四十六	46
成開解第四十七	47
作雒解第四十八	48
皇門解第四十九	50
大戒解第五十	52

卷六

周月解第五十一	54
時訓解第五十二	55
月令解第五十三闕 今補	58
諡法解第五十四	68
明堂解第五十五	73
嘗麥解第五十六	75
本典解第五十七	76

卷七

官人解第五十八	77
王會解第五十九	80

卷八

祭公解第六十	86
史記解第六十一	88
職方解第六十二	91

卷九

芮良夫解第六十三	94
太子晉解第六十四	96
王佩解第六十五	98
殷祝解第六十六	99
周祝解第六十七	100

卷十

武紀解第六十八	104
銓法解第六十九	106
器服解第七十	106
周書序	107

附錄

昭德晁公武讀書志	110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	110
李巽巖逸周書考	111
丁黼逸周書跋	111
校點後記	113

逸周書卷第一

度訓解第一

天生民而制其度^①。度小大以正，權輕重以極，明本末以立中^②，立中以補損，補損以知足^③。□爵以明等極^④，極以正民，正中外以成命^⑤，正上下以順政^⑥。政以內□，□□自邇，彌興自遠，遠邇備極終也。□微補在□□，分微在明^⑦。明王是以敬微而順分，分次以知和，知和以知樂，知樂以知哀，知哀以知慧，內外以知人^⑧。

①聖人為制法度。 ②制法度所以立中正。 ③損益以中為制，故知足也。 ④極，中也。貴賤之等，尊卑之中也。 ⑤內外正，則大命成也。 ⑥順其政教。 ⑦知精□□□□微分理有明故。 ⑧慧者甚明，所以知人。

凡民生而有好有惡，小得其所好則喜，大得其所好則樂；小遭其所惡則憂，大遭其所惡則哀^①。然凡民之所好惡，生物是好，死物是惡。民至有好而不讓，不從其所好，必犯法，無以事上^②；民至有惡不讓，不去其所惡，必犯

法，無以事上。徧行於此，尚有頑民，而況□不去其所惡而從其所好，民能居乎^③？

①言其性之自。 ②不讓則爭，爭則必犯法矣。 ③徧謂兼行好惡也。能居乎，言不能居好也。

若不□力，何以求之^①？力爭則力政，力政則無讓，無讓則無禮，無禮雖得所好，民樂乎^②？若不樂，乃所惡也。凡民不忍好惡，不能分次^③。不次則奪，奪則戰，戰則何以養老幼，何以救痛疾死喪，何以胥役也^④？明王是以極等以斷好惡，教民次分，揚舉力竟，任壯養老長幼有報^⑤，民是以胥役也。夫力竟非衆不尅，衆非和不衆^⑥。和非中不立，中非禮不慎，禮非樂不履。明王是以無樂非人，無哀非人^⑦，人是以衆。人衆賞多罰少，政之美也；罰多賞少，政之惡也。罰多則困，賞多則乏。乏困無醜，教乃不至^⑧。是故民主明醜以長子孫，子孫習服，鳥獸仁德^⑨，土宜天時，百物行治^⑩。治之初厯初哉，治化則順，是故無順非厲^⑪。長幼成而生曰順極^⑫。

①言力爭也。 ②爭則不樂。 ③忍為持久堅以次第。 ④胥相也。

⑤壯者任之，老者養之，幼者長之，使相報，此謂力竟也。 ⑥和之以懷衆。 ⑦言明王所樂所哀無非人也。 ⑧醜謂所厚。 ⑨歸其仁德。

⑩土之所宜，天時所生，皆行其物。 ⑪明醜以使之，所以成順者也。

⑫言使小人大人皆成其事上之心，而生其義，順之至也。

命訓解第二

天生民而成大命^①，命司德正之以禍福^②，立明王以順之^③。曰大命有常，小命日成，成則敬，有常則廣，廣以敬命，則度至于極^④。夫司德司義，而賜之福祿，福祿在

人，能無懲乎？若懲而悔過，則度至于極^⑤。夫或司不義，而降之禍在人，能無懲乎？若懲而悔過，則度至于極。夫民生而醜不明，無以明之，能無醜乎？若有醜而競行不醜，則度至于極^⑥。夫民生而樂生，無以穀之，能無勸乎？若勸之以忠，則度至于極^⑦。夫民生而惡死，無以畏之，能無恐乎？若恐而承教，則度至于極^⑧。六極既通，六間具塞^⑨。通道通天以正人，正人莫如有極，道天莫如無極^⑩。道天有極則不威，不威則不昭；正人無極則不信，不信則不行^⑪。明王昭天信人以度，功地以利之，使信人畏天，則度至于極。

①賢愚，自然之性命也。②司，主也。以德為主，有德正以福，無德正以禍然。③順天作政。④日成，日進也。如有常，則其人法度至中正也。⑤懲，止也。以德居身深術息其義。⑥不謂醜者，若道上為君。

⑦穀，善也，謂忠信也。⑧以死亡恐民，使奉上易教也。⑨六中之道通，則六間塞矣。⑩道謂言說之也。⑪政教不明。

夫天道三、人道三^①：天有命、有禍、有福，人有醜、有紕繆、有斧鉞。以人之醜當天之命，以紕繆當天之福，以斧鉞當天之禍，六方三述其極一也，不知則不存^②。極命則民惶，民惶則曠命，曠命以誠其上，則殆於亂^③；極福則民祿，民祿則干善，干善則不行^④；極禍則民鬼，民鬼則淫祭，淫祭則罷家^⑤；極醜則民叛，民叛則傷人，傷人則不義^⑥；極賞則民賈其上，賈其上則民無讓，無讓則不順^⑦；極罰則民多詐，多詐則不忠，不忠則無報^⑧。凡此六者，政之殆也。明王是故昭命以命之，曰大命世，小命身^⑨。福莫大於行義，禍莫大於淫祭，醜莫大於傷人，賞莫大於信義，

讓莫大於賈上，罰莫大於貪詐^⑩。

①言相方以立教。 ②一者，善之謂也，不行善，不知故也。 ③此下六極，謂行之極，其道殆近。 ④不行善也。 ⑤罷，弊其財，莫無禍也。 ⑥民不堪行，則叛義也。 ⑦賈，賣。以功求其賞也。 ⑧上遇其禮，不報□終。 ⑨違大命則世受罰，犯小命則罰身。 ⑩言此六者最大。

古之明王奉此六者以牧萬民，民用而不失^①。撫之以惠，和之以均，斂之以哀，娛之以樂，慎之以禮，教之以藝，震之以政，動之以事，勸之以賞，畏之以罰，臨之以忠，行之以權^②。權不法，忠不忠，罰不服，賞不從勞，事不震，政不成^③，藝不淫，禮有時，樂不滿，哀不至，均不壹，惠不忍人。凡此物，攘之屬也^④。惠而不忍人，人不勝害，害不如死^⑤。均一則不和，哀至則匱，樂滿則荒，禮無時則不貴，藝淫則害于才，政成則不長，事震則寡功^⑥。以賞從勞，勞而不至；以法從中則賞，賞不必中；以權從法則行，行不必以知權。權以知微，微以知始，始以知終^⑦。

①不失其義。 ②以權行之。 ③言行權當有如此時。 ④物事。

⑤害則死□而猶不如□。 ⑥不長，言近淺也。震而其功寡矣。 ⑦言事勢之相權，物理之相致如此也。

常訓解第三

天有常性，人有常順，順在可變，性在不改^①。不改可因，因在好惡，好惡生變，變習生常，常則生醜，醜命生德^②。明王於是生政以正之。民生而有習有常，以習為常，以常為慎。民若生于中，習常為常^③。夫習民乃常，為自血氣始^④。明王自血氣耳目之習以明之醜^⑤，醜明乃樂義，樂

義乃至上，上賢而不窮^⑥。哀樂不淫，民知其至，而至于子孫，民乃有古，古者因民以順民^⑦。

①學能故可變，自然故不改。 ②雖有天性，可因其好惡以變之。明醜所以命之，則德生矣。 ③習常為常，如性自然，故若生于中也。 ④性本所有，而幼小習之，若自其血氣生之始也。 ⑤示之以好惡也。 ⑥窮謂不肖之人。 ⑦皆有經遠之規，謂之有古。父教子，子教孫，故曰因也。

夫民羣居而無選，為政以始之，始之以古，終之以古^①。行古志今，政之至也。政維今，法維古。頑貪以疑，疑意以兩，平兩以參，參伍以權，權數以多，多難以允，允德以慎，慎微以始而敬終乃不困^②。困在桀，誘在王，民乃苟。苟乃不明，哀樂不時，四徵不顯，六極不服，八政不順，九德有姦，九姦不遷，萬物不至^③。

①言政必敬始慎終。選，行也。 ②重明終始之義。 ③言以桀導民政之弊。

夫禮非尅不承，非樂不竟，民是乏生。□好惡有四徵：喜樂憂哀。動之以則，發之以文，成之以民，行之以化^①。六極：命、醜、福、賞、禍、罰。六極不羸^②，八政和平。八政：夫、妻、父、子、兄、弟、君、臣。八政不逆，九德純恪。九德：忠、信、敬、剛、柔、和、固、貞、順。順言曰政，順政曰遂，遂偽曰姦，姦物在目。姦聲在耳，耳目有疑。疑言有樞，樞動有和，和意無等^③。萬民無法，□□在赦，□復在古。古者明王奉法以明幽，幽王奉幽以廢法。奉則一人也，而績功不同^④。明王是以敬微而順分。

①以中道化之也。 ②羸謂無常。 ③等謂差等。 ④所行相反故也。